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8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2021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赵立三、赵明、陈爱珍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

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5,374,01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8,791,800 股，即 536,582,2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3,658,221.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按照以变动后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3,741,061.88 元。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英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董英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

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周五）下午 13:30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董英民，男，1983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2008 年 6 月—2009 年 12 月任职天津中捷彩涂板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 年 1 月—2013 年 6 月任职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专员，2013 年 7 月—2015 年 3 月任职河北旭跃集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2015 年 4 月入职公司审计部。

董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